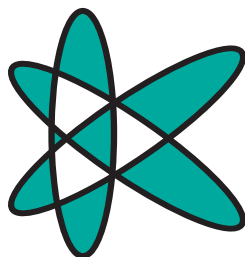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舉行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以及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站通訊的安排規定；及(ii)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之全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松崎裕治先生。